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中共祁连县委组织部

委托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3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1. 项目总目标 5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5

 （三）项目立项依据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6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2. 评价时间段 6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7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7

 2. 评价指标体系 7

 3. 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1. 前期准备 8

 2. 评价实施 8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总体评价得分 9

 （二）综合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1. 项目决策情况 11

 1.1 项目立项 11

 1.2 绩效目标 12

 1.3 资金投入 13

 2. 项目过程情况 13

 2.1 资金管理 14

 2.2 组织实施 15

 3. 项目产出情况 16

 3.1 产出数量 18

 3.2 产出质量 21

 3.3 产出时效 24

 4. 项目效益情况 27

 4.1 社会效益 27

 4.2 经济效益 28

 4.3 可持续影响 30

 4.4 满意度 3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六、有关建议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1 指标体系	33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6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祁连县隶属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因地处祁连山中段腹地而得名，北邻古丝绸之路的首要通道甘肃河西走廊。

祁连县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41%。辖 4 乡 3 镇 45 个行政村，有汉、藏、蒙、回等 15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 79.2%。境内平均海拔 3169 米，县城海拔 2787 米，年平均气温 1℃，年降水量约在 420 毫米之间，属典型的高原大陆性气候。

2019 年 5 月 15 日，青海省政府发布公告，包括祁连县在内的 12 县（市）退出贫困县序列。2019 年 9 月，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根据省、州、县委关于开展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村“两委”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农村基层组织执政能力，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实现农村社会稳定，顺利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建设步伐，确保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收、增强村级自我发展经济的能力，结合各个村的地理位置、气候特点、区位优势及自然资源，发展适合该村的集体经济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1) 2020 年祁连县组织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文件包含 8 个村的村集体经济项目：

①祁连县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②祁连县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

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③祁连县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

④祁连县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

该项目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⑤祁连县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

该项目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⑥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

该项目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⑦祁连县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

该项目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⑧祁连县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2) 2020 年祁连县组织部《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文件包含 3 个村的村集体经济项目：

①祁连县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项目；

该项目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②祁连县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养殖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③祁连县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祁连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支付及日常监督和管理。

中共祁连县委组织部：负责整体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项目资金协调、日常监督，指导各村有机整合各类项目资金，督促各乡镇及时开工实施项目，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负责各村具体项目的实施、资金的运行监管，结合实际完善可行性项目论证，做好司法公正、资金风险防控担保抵押等

相关工作。

(3) 项目管理流程

1) 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帮扶进和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负责各村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资金的运行监管，资金归乡镇政府所有，专款专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2) 各乡镇对下拨的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可行性项目论证方案，并做好司法公正、资金风险防控担保抵押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保值增值。

3) 各乡镇在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使用、分红上要严格落实“三议一表决”、“四议论两公开”制度，确保公正公平、阳光透明。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关于下拨2020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号)下达资金400万元用于8个村的集体经济项目，2020年《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号)下达资金123.50万元用于3个村的集体经济项目。

表 1-1 2020 年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项目	州级财政 补助资金	县级级财政 补助资金	财政补助 资金合计	资金文件
			(万元)	(万元)	(万元)	
1	祁连县八宝镇下庄村	购置 60 平米商铺	50.00		50.00	祁组 [2020] 122 号
2	祁连县八宝镇拉洞村	后续产业木屋宾馆 扩建	50.00		50.00	
3	祁连县扎麻什乡地盘子村	地盘子村农家院修 缮	50.00		50.00	
4	祁连县扎麻什乡河西村	土鸡散养建设	50.00		50.00	
5	祁连县阿柔乡日旭村	青阳沟普佳家庭牧 场牛羊养殖	50.00		50.00	
6	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	生态畜牧业养殖	50.00		50.00	
7	祁连县峨堡镇白石崖村	入股沙棘果汁厂	50.00		50.00	
8	祁连县默勒镇老日根村	商铺购置	50.00		50.00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项目	州级财政 补助资金	县级级财政 补助资金	财政补助 资金合计	资金文件
			(万元)	(万元)	(万元)	
9	祁连县扎麻什乡棉沙湾村	饲草料加工	23.50	30.00	53.50	祁组 [2020] 123号
10	祁连县央隆乡曲库村	饲草料采购及牛羊 养殖		50.00	50.00	
11	祁连县默勒镇才什土村	购买两岁牛		20.00	20.00	
合计			423.50	100.00	523.50	

(2)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实施各乡镇项目资金支付资料，实际支出共计 4,538,956.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86.70%。

表 1-2 2020 年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项目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祁连县八宝镇 下庄村	购置 93.73 平 米商铺	500,000.00	实际支付 584,313.00 元。
2	祁连县八宝镇 拉洞村	后续产业木屋 宾馆扩建	500,000.00	实际支付 998,767.82 元，其中包括山东援建资金（中央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山东援建资金 50 万元，共计修建 8 座，其中中央专项扶持资金修建 5 座）。
3	祁连县扎麻什 乡地盘子村	地盘子村农家 院修缮	500,000.00	实际支付 697,073.00 元，2021 年 9 月转固定资产 688,251.00 元。
4	祁连县扎麻什 乡河西村	土鸡散养建设	0.00	截止 2021 年年底，尚未支出。
5	祁连县阿柔乡 日旭村	青阳沟普佳家 庭牧场牛羊养 殖	500,000.00	
6	祁连县央隆乡 托勒村	生态畜牧业养 殖	330,000.00	
7	祁连县峨堡镇 白石崖村	借款用农牧民 个人养殖周转 金	500,000.00	
8	祁连县默勒镇 老日根村	商铺购置	473,956.00	实际支付 772,000.00 元，共计购置商铺 3 间，其中中央扶持资金 473,956.00 元购置 2 间，村内自筹配套资金 298,044.00 元购置 1 间。
9	祁连县扎麻什 乡棉沙湾村	饲草料加工	535,000.00	
10	祁连县央隆乡 曲库村	饲草料采购及 牛羊养殖	500,000.00	
11	祁连县默勒镇	购买两岁牛	200,000.00	实际支付 80 万元，其中：县扶贫局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项目	支付金额(元)	备注
	才什土村			2019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资金 60 万元，县委组织部 2019 年村集体经济扶壮提升奖励金 20 万元。
合计			4, 538, 956. 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举措，明确扶持村发展思路、发展路径和发展发昂视，促进村级集体经济保值增值。不断增强村集体经济自身“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打造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通过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全市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全县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中共祁连县委组织部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梳理汇总，2020 年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2020 年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数	8
		实施试点村项目数	8
	质量指标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	可行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完成试点村中央财政扶持资金投入	400 万元
		完成试点村集体经济整合资金投入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	≥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带动发展
		带动贫困户发展	带动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推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5%

（三）项目立项依据

2020 年《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下达资金 400 万元、《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下达资金 123.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州级资金 423.50 万元，县级资金 100 万元，共计 523.50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祁连县财政局、中共祁连县委组织部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等单位部门。

2. 评价时间段

项目资金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文献研究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对共性指标进行设计。个性指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针对性进行设计。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本次评价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指标设计，以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用性等为基本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进行绩效指标设计。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维度，对每个维度下的重点内容和要素进行了提炼，指标设置有效遵从 SMART 原则，综合历史标准、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科学设置指标目标值。评价指标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3. 评价标准

（1）指标评定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

对于定量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

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2）绩效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期限为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2月28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时间：2022年1月5日—1月10日。

工作：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全面了解项目、资金基本情况。二是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项目特点形成评价工作方案、实地调研方案，准备部署现场调研工作。

2. 评价实施

评价实施时间：2022年1月11日—2月20日。

工作：一是基础数据采集及复核。通过基础表等形式对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及内容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基础数据与项目资料进行复核。二是访谈调研。对祁连县财政局、祁连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考察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三是问卷调研。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8 日。

工作：一是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实地调研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对满意度问卷进行分析。二是报告撰写、论证及修改。对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结合相关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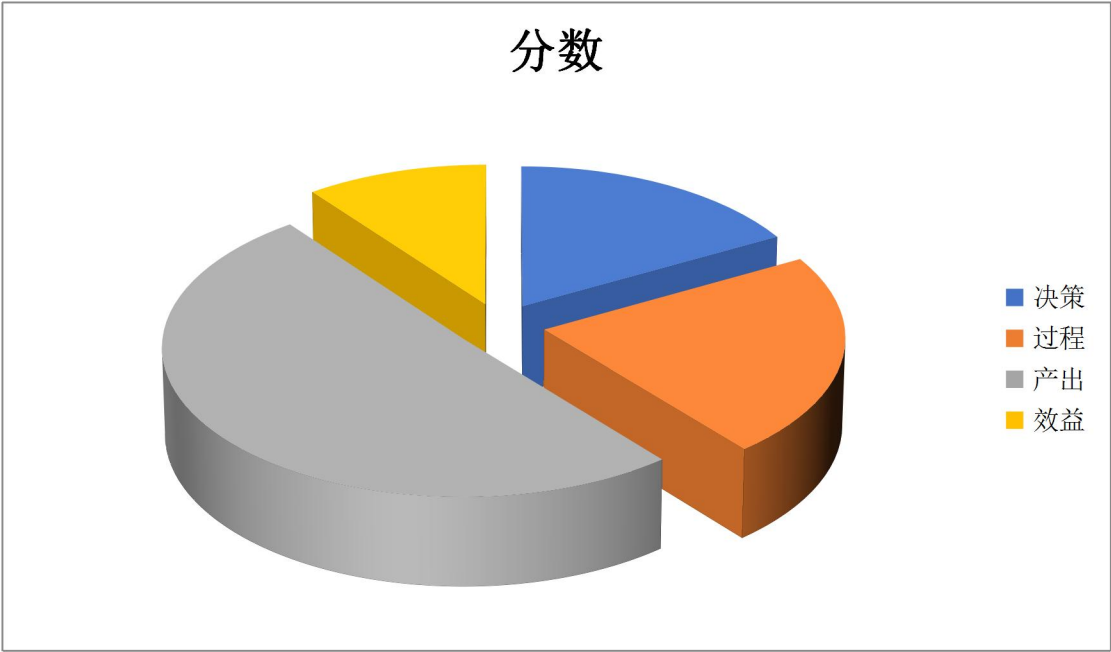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1.37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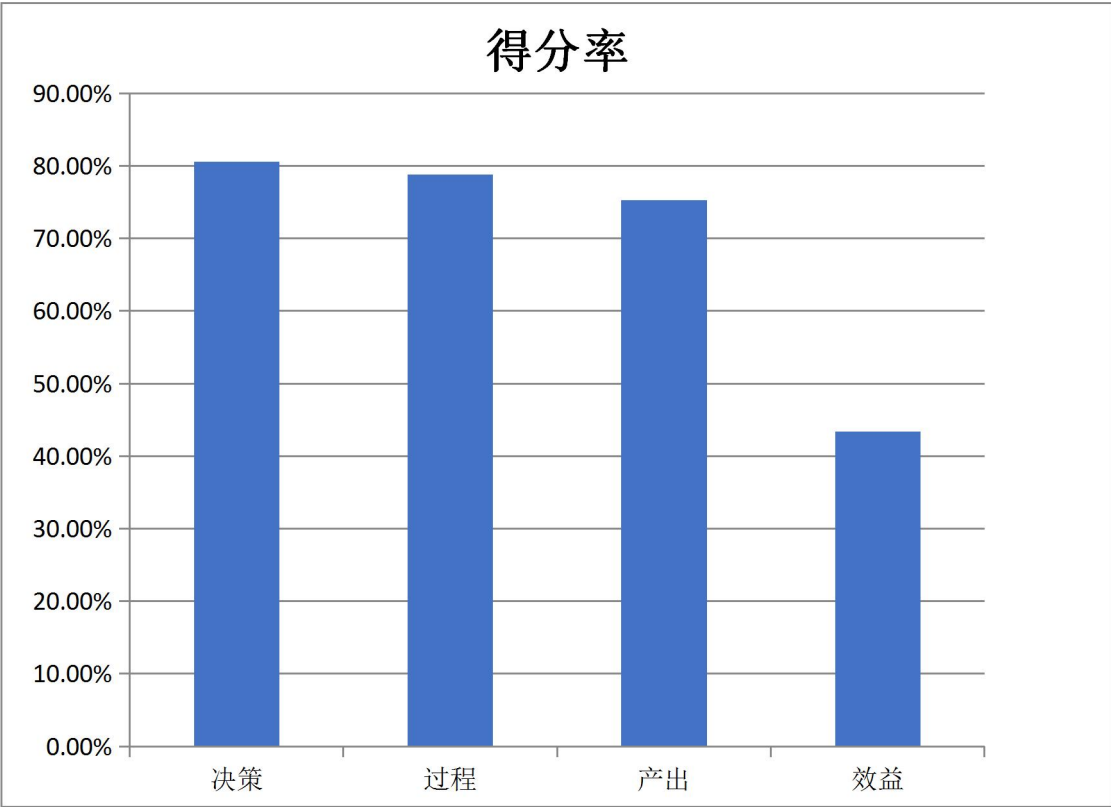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2.09	80.60%
过程	20.00	15.77	78.85%
产出	48.00	36.14	75.29%
效益	17.00	7.37	43.35%
总计	100.00	71.37	71.37%

分数如下图：



得分率如下图：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资金支出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实施单位均对资金的支出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

要的监控措施，财务监控基本有效。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由于资金下达时间晚，项目期长，截止评价日，部分项目尚未完工。从项目效益来看，该项目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良好，收益群众满意度高。

但评价组经分析发现，项目也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方案不符；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的情况；部分建设项目未提供验收资料及监理资料；提供监理资料的项目未形成监理通知单及监理工作总结；未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得分 12.09 分，得分率为 80.6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100.0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2.50	100.00%
1.2 绩效目标	5.00	2.71	54.20%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1.88	75.20%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0.83	33.20%
1.3 资金投入	5.00	4.38	87.60%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1.88	75.2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2.50	100.00%
合计	15.00	12.09	80.60%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2020 年祁连县组织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

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下达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农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祁连县委组织部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2020 年《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二项、第三项内容规范了相关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于 2020 年经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同意，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祁连县组织部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③事前已经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1.88 分。具体依据为：

①祁连县组织部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的情况，如数量指标中，实施试点村项目数为 8，实际试点村项目数为 11；

③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0.83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绩效目标不存在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情况；

②项目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贫困户发展两个指标，指标值为带动发展，未确定具体衡量标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 11 个，与年初《绩效目标申请表》中的数量 8 个村不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1/3 权重分。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1.88 分。具体依据为：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祁连县财政局年初下达部门预算；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如峨堡镇白石崖村将资金借给个人使用，而方案为入股沙棘果汁厂；默勒镇才什土村将资金 80 万元全部用于买牛，而方案为 72 万买牛，4 万购买草场，4 万聘用放牧人员；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 2020 年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金额为 5,235,000.00 元，实际需要的资金为 5,235,000.00 元，不存在差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按各村委会与各经营单位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清晰，明确各村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包含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00 分，得分 15.77 分，得分率为 78.85%。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组织实施制度健全，但存

在监控不全面、监理规范性不足，部分项目无验收资料等情况。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2.1 资金管理	11.00	9.60	87.27%
2.1.1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2.1.2 预算执行率	3.00	2.60	86.67%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2.00	66.67%
2.2 组织实施	9.00	6.17	68.56%
2.2.1 方案健全性	2.00	2.00	100.00%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2.00	100.00%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2.00	0.67	33.50%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3.00	1.50	50.00%
合计	20.00	15.77	78.85%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资金到位率=（5,235,000.00/5,235,000.00）×100%=1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中央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元，2019 年村集体经济奖励补助资金 235,000.00 元。

预算资金：2020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村项目资金 5,000,000.00，村集体经济奖励补助资金 235,000.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 2.60 分。具体依据为：

预算执行率=（4,538,956.00/5,235,000.00）×100%=86.70%

祁连县财政局直接向各乡镇政府下达资金，各乡镇政府实施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付 4,538,956.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6.70%权重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县委组织部已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收集了各村委会收款的凭证;
- ③存在监控不全面的情况,部分项目未取得资金使用情况,如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未提供。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2.2 组织实施

2.2.1 方案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项目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 ②该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
- ③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1 号文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暨 2020 年村集体经济中央专项扶持资金分配项目及项目实施方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 ②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0.67 分。具体依据为：

①2020 年村集体经济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大建设项目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

②未提供监理通知单；

③未提供监理工作总结。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3.33% 权重分。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具体依据为：

①建设项目八宝镇拉洞村木屋宾馆项目已验收，农家院修缮项目仅提供竣工验收移交书，未提供验收明细资料；投资项目均提供了资金使用协议及合同，商铺购置项目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养殖项目仅部分提供验收清单；

②验收资料内容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项目内容、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①项指标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1/2 权重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8.00 分，得分 36.14 分，得分率为 75.29%。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有项目未及时完工等。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3.1 产出数量	20.00	17.49	87.45%
3.1.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1.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1.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1.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完成率	1.50	0.99	66.00%
3.1.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完成率	5.00	3.00	60.00%
3.1.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1.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完成率	1.50	1.5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3.1.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1.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1.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养殖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1.11 默勒镇才什土村两岁牛购置完成率	1.50	1.50	100.00%
3.2 产出质量	17.00	13.65	80.29%
3.2.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2.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0.75	50.00%
3.2.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2.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2.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0.90	60.00%
3.2.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2.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0.00	0.00%
3.2.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2.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2.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2.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质量达标率	1.50	1.50	100.00%
3.3 产出时效	11.00	5.00	45.45%
3.3.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0.00%
3.3.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0.00%
3.3.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0.00	0.00%
3.3.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0.00	0.00%
3.3.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0.00	0.00%
3.3.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0.00%
3.3.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0.00	0.00%
3.3.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0.00%
3.3.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0.00	0.00%
3.3.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0.00	0.00%
3.3.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0.00%
合计	48.00	36.14	75.29%

3.1 产出数量

3.1.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5/5)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修建木屋宾馆 5 间。

计划产出数：整合中央财政下达的 50 万元资金入股到八宝镇拉洞村扶贫旅游生态园，修建木屋宾馆 5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93.73/60) \times 100\% = 156.22\%$ 。

实际产出数：以中央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购置商铺 1 间，建筑面积 93.73 m²。

计划产出数：购置 60 m²商铺 1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1/1)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5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投入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 1 处。

计划产出数：以资产受益的形式将下达的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以入股合作形式投入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0.99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330,000.00/500,000.00) \times 100\% = 66.00\%$ 。

实际产出数：投资 3 户，投资金额 33 万元。

计划产出数：以资产受益的形式将下达的 50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以入股合作形式投入到央隆乡托勒村家庭牧场、养殖大户中。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00%权重分。

3.1.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标准化鸡舍实际完成率= $(2/2)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修缮标准化鸡舍 2 栋。

计划产出数：标准鸡舍建设 2 栋，每栋建设资金 6 万元，合计 12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分。

②宿舍实际完成率= $(3/3)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修缮宿舍 3 栋。

计划产出数：建设宿舍 3 栋，合计 8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分。

③饲料库房实际完成率= $(1/1)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建设饲料库房 1 座。

计划产出数：建设饲料房 1 座，合计 5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分。

④饲料购买支出实际完成率= $(0/5)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因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受气候环境影响，5 万元尚未支出购买饲料，待 2022 年购置。

计划产出数：5 万元用于购买饲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⑤采购鸡苗实际完成率= $(0/4000)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因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受气候环境影响，20 万元尚未支出采购鸡苗 4000 羽(5 月龄鸡苗)，待 2022 年购置。

计划产出数：采购 5 月龄鸡苗 4000 羽，每只 50 元，合计 20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3.1.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1/1)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1 处。

计划产出数：1 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50/50) \times 100\% = 100.00\%$ 。

实际产出数：50 万元扶持资金以借款形式借于公保才旦个人作为养殖周转金使用，资金已借出。

计划产出数：直接将下达的 50 万元扶持资金以入股合作形式投入到峨堡镇白石崖村和祁连县壹度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共建沙棘果汁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1.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2/2)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在西宁市较繁华地段购置商铺 2 间。

计划产出数：整合中央扶持资金 50 万元，村内自筹配套资金 30 万元，在西宁市较繁华地段购置商铺。

该指标未明确计划购置数，共计购置商铺 3 间，其中中央扶持资金 473,956.00 元购置商铺 2 间，村内自筹配套资金 298,044.00 元购置商铺 1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1/1) \times 100\% = 100\%$ 。

实际产出数：1 处。

计划产出数：1 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养殖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草料实际完成率= $(182/182) \times 100\% = 100\%$ ；

牛羊实际完成率= $(12/12) \times 100\% = 100.00\%$ 。

实际产出数：青草 182 吨，合计 400,000.00 元(购置发票数量为 182 吨，验

收表数量为 190.40 吨，评价时产出数量根据购置发票确定)；牦牛 12 头，合计 100,000.00 元。

计划产出数：购买 40 万元饲草料、购买 10 万元牛羊。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11 默勒镇才什土村两岁牛购置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150/150) \times 100\% = 100.00\%$ 。

实际产出数：150 头。

计划产出数：150 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2 产出质量

3.2.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5/5) \times 100.00\% = 100.00\%$

质量达标数：修建 5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0.75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①商铺质量达标率= $(93.75/93.75)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 $1.50 \times 1/2 \times 100.00\% = 0.75$ 分

质量达标数：购置商铺 1 间，面积 93.73 m²；

②用途达标率=0.00%

得分= $1.50 \times 1/2 \times 0.00\% = 0$ 分

不达标数：商铺计划用于出售土特产，实际出租给个人，用于餐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3.2.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500,000.00/500,000.00)*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2020 年 11 月祁连县阿柔乡日旭村牧民委员会向祁连县阿柔乡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投资 50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3/3*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投资 3 户，投资资金共计 330,000.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2.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0.9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鸡舍质量达标率= $(2/2)*100.00\%=100.00\%$

宿舍质量达标率= $(3/3)*100.00\%=100.00\%$

饲料库房质量达标率= $(1/1)*100.00\%=100.00\%$

鸡苗及鸡饲料质量达标率均为 0.00%。

质量达标数：鸡舍 2 栋、宿舍 3 间、饲料库房 1 座（因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受气候环境影响，暂未购置鸡苗及鸡饲料，待 2022 年购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5 权重分。

3.2.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1/1*100\%=100.00\%$

质量达标数：建设农家院 1 处，完成相关配套设施、绿化等。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2.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表：

质量达标率= $(0/50) * 100.00\% = 0.00\%$

质量不达标数：2020 年 10 月财政下达资金 50 万元，2021 年 2 月祁连县峨堡镇白石崖村牧民委员会将 50 万元扶持资金以借款形式借于公保才旦个人作为养殖周转金使用，与实施方案不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2.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根据项目验收表：

质量达标率= $2/2 * 100\% = 100.00\%$

质量达标数：在西宁市购置商铺 2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1/1) * 100\% = 100.00\%$

质量达标数：共计投资 1 处饲草料加工基地。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表：

青草质量达标率= $182/182 * 100.00\% = 100.00\%$ ，得分= $1.5 * 0.5 * 100.00\% = 0.75$ 分；

牦牛质量达标率= $12/12 * 100.00\% = 100.00\%$ ，得分= $1.5 * 0.5 * 100.00\% = 0.75$ 分。

质量达标数：青草 182 吨，牦牛 12 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75 + 0.75 = 1.50$ 分。

3.2.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1.5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150/150*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150 头两岁牛。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3 产出时效

3.3.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3.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2021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3.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资金使用协议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资金使用协议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3.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资金使用协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2021 年 8 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3.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

注：《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完成时间：1 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

计划完成时间：1 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得分 7.37 分，得分率为 43.35%。该项目经济效益完成情况较好，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效果满意程度良好。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1 社会效益	2.00	1.72	86.00%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2.00	1.72	86.00%
4.2 经济效益	11.00	3.85	35.00%
4.2.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50	50.00%
4.2.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00	0.00%
4.2.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50	50.00%
4.2.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00	0.00%
4.2.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50	50.00%
4.2.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00	0.00%
4.2.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44	44.00%
4.2.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45	45.00%
4.2.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1.00	100.00%
4.2.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00	0.00%
4.2.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0.46	46.00%
4.3 可持续影响	2.00	0.00	0.00%
4.3.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2.00	0.00	0.00%
4.4 满意度	2.00	1.80	90.00%
4.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80	90.00%
合计	17.00	7.37	43.35%

4.1 社会效益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1.72 分。具体依据为：

社会调查共 35 份，其中 18 份为现场调查，17 份为电话调查：

①项满意度为 77.17%，较目标值 95%降低 17.83%，扣除 18.72%的权重分。

得分= $2/3 \times (1-18.72\%) = 0.54$ 分。

②项满意度为 82.83%，较目标值 95%降低 12.17%，扣除 12.78%的权重分。

得分= $2/3 \times (1-12.78\%) = 0.58$ 分。

③项满意度为 85.75%，较目标值 95%降低 9.25%，扣除 9.71%的权重分。

得分= $2/3 \times (1-9.71\%) = 0.60$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54+0.58+0.60=1.72$ 分。

4.2 经济效益

4.2.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收益资金 9 万元；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4.2.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截止评价日，尚未取得收益资金；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2.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第一年分红按照投入资金总量的 8.5%即 42,500 元收益资金；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4.2.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未提供取得收益资金的证据资料；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2.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按照资金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上交收益金 37,200.00 元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4.2.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截止评价日，尚未取得收益资金；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2.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44 分。具体依据为：

①资金使用协议规定每年收取资金使用总额的 7%，即 35,000.00 元，2021 年 3 月按照资金协议收到收益金 35,000.00 元，得分 $=0.5 \times 35,000.00 / 40,000.00 = 0.44$ 分。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分 0.44 分。

4.2.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45 分。具体依据为：

①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上交的收益资金 54,039.00 元；得分 $=0.5 \times 54,039.00 / 60,000.00 = 0.45$ 分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分 0.45 分。

4.2.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年收益资金 32,100.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2.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未提供取得收益资金的证据资料；
-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2.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0.46 分。具体依据为：

①2022 年 1 月 27 日将 150 牛以单价 6066.66 元价格出售，合计总价 91 万元，较本金 80 万元，收益 11 万元，该指标得分= $0.5 \times 110,000 / 120,000 = 0.46$ 分；

-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分 0.46 分。

4.3 可持续影响

4.3.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未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②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规范，未提供项目招标资料（如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及监理资料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4 满意度

4.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1.80 分。具体依据为：

社会调查共 35 份，其中 18 份为现场调查，17 份为电话调查，满意度为 85.38%，较目标值 95%降低 9.62%，扣除 10.10%的权重分。

得分= $2 \times (1 - 10.10\%) = 1.8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是绩效计划的关键内容。绩效目标通过对组织战略的分解和细化，将抽象的战略转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行动，是制定绩效指标、绩效标准和行动方案的起点和基础。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的情况，如数量指标中，实施试点村项目数为 8，实际试点村项目数为 11。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不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如峨堡镇白石崖村将资金借给个人使用，而方案为入股沙棘果汁厂；默勒镇才什土村将资金 80 万元全部用于买牛，而方案为 72 万买牛，4 万购买草场，4 万聘用放牧人员。

3. 资金未按时支付，项目未及时完工

项目存在项目资金未按时支付情况，如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祁连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达资金至扎麻什乡人民政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尚未按时支付；项目未按时完工情况，如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但是该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工，超出计划时间 1 个月。

4. 档案管理机制不健全

单位未建立健全相应的档案管理机制，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规范，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招标资料（如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及监理资料部分资料（如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总结）；未提供收益资金分红的相关资料，部分项目未提供项目收益金上缴的凭证资料。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导向意识，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指标的评价标准，使指标可衡量，可评价，同时，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提高业务人员管理综合素质，避免出现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不匹配的现象。

2. 加强履职部门监督，提升项目效益水平

建议加强对实施项目的各相关单位的监督，督促做好时序安排和资金平衡工作，切实依法履职尽责；主管单位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高质量、高效率的推进项目进展，稳定提升项目收益。

3. 建立健全档案机制，强化档案管理意识

档案是实践活动的真实记录，同时又是新的社会时间最可靠的凭证和依据。建议建立健全自身档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人员与档案管理人员的档案管理意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在行政管理方面，做好档案工作有利于提高工作的效率和管理水平；在项目运营方面，档案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做好档案工作有利于促进运营工作，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在法律方面，做好档案工作能够保护职工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明确各方责任，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在培训方面，档案是重要的教育资源，其真实性和原始记录性，具有不可抗拒的说服力和感染力，做好档案工作有助于提高培训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指标体系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评价单位：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3 月

附件 1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1 决策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充分	通用标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青海省农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2020 年祁连县组织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下达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农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祁连县委组织部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2020 年《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二项、第三项内容规范了相关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2.5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规范	通用标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项目于 2020 年经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同意，2020 年祁连县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祁连县组织部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③事前已经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合理	通用标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祁连县组织部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的情况，如数量指标中，实施试点村项目数为 8，实际试点村项目数为 11；； ③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88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明确	通用标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①项目绩效目标不存在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情况； ②项目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	0.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以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贫困户发展两个指标，指标值为带动发展，未确定具体衡量标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 11 个，与年初《绩效目标申请表》中的数量不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得 1/3 权重分。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明确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祁连县财政局年初下达部门预算；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如峨堡镇白石崖村将资金借给个人使用，而方案为入股沙棘果汁厂；默勒镇才什土村将资金 80 万元全部用于买牛，而方案为 72 万买牛，4 万购买草场，4 万聘用放牧人员；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 2020 年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金额为 5,235,000.00 元，实际需要的资金为 5,235,000.00 元，不存在差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合理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按各村委会与各经营单位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清晰，明确各村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2.50
		小计	15.00						12.09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2.00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注：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5,235,000.00/5,235,000.00）×100%=1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中央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元，2019 年村集体经济奖励补助资金 235,000.00 元。 预算资金：2020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村项目资金 5,000,000.00，村集体经济奖励补助资金 235,000.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00
		2.1.2 预算执行率	3.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注：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4,538,956.00/5,235,000.00）×100%=86.70% 祁连县财政局直接向各乡镇政府下达资金，各乡镇政府实施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付 4,538,956.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6.70%权重分。	2.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合规	通用标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有效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监控措施是否有效。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县委组织部已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收集了各村委会收款的凭证； ③存在监控不全面的情况，部分项目未取得资金使用情况，如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未提供。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2.00
	2.2 组织实施	2.2.1 方案健全性	2.00	健全	行业标准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关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 ③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过审批。	①项目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②该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 ③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祁连县村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祁连县村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集体经济“破零复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1号文件审议通过了2019年暨2020年村集体经济中央专项扶持资金分配项目及项目实施方案；	
							①②③各占1/3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①采购活动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②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是否规范，是否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②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2.00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实施监理合同的签订，项目监理部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项目过程实施监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理的规范性情况。	①是否签订项目监理合同； ②如果形成监理通知单，是否收到监理通知回复单且相关问题已解决； ③是否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2020年村集体经济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大建设项目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 ②未形成监理通知单； ③未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3%权重分。	0.67
		2.2.4 项目验收	3.00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	①项目完工后，是否组织验收；	①建设项目八宝镇拉洞村木屋宾馆项目已验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收规范性			准	单位是否按照项目方案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的规范性情况。		收，农家院修缮项目仅提供竣工验收移交书，未提供验收明细资料；投资项目均提供了资金使用协议及合同，商铺购置项目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养殖项目仅部分提供验收单据；	
		②验收资料内容是否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					②验收资料内容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项目内容、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		
		①②各占 1 / 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①项指标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1/2 权重分。		
	小计		20.00						15.77
3 产出	3.1 产出数量	3.1.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数量完成情况。	八宝镇拉洞村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5/5）×100%=100%。 实际产出数：修建木屋宾馆 5 间。 计划产出数:整合中央财政下达的 50 万元资金投入股到八宝镇拉洞村扶贫旅游生态园，修建木屋宾馆 5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50
		3.1.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下庄村购置商铺数量完成情况。	八宝镇下庄村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购置数量；	实际完成率=（93.73/60）×100%=156.22%。 实际产出数:以中央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购置商铺 1 间，建筑面积 93.73 m²。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计划产出数：计划购置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计划产出数：购置 60 m ² 商铺 1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家庭牧场投资数量完成情况。	阿柔乡日旭村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投资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投资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1)×100%=100%。 实际产出数：5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投入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 1 处。 计划产出数：以资产受益的形式将下达的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以入股合作形式投入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50
		3.1.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畜牧业养殖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投资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投资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330,000.00/500,000.00)×100%=66.00%。 实际产出数：投资 3 户，投资金额 33 万元。 计划产出数：以资产受益的形式将下达的 50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以入股合作形式投入到央隆乡托勒村家庭牧场、养殖大户中。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00%权重分。	0.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3.1.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完成率	5.0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鸡舍、宿舍、饲料库房建设数量及鸡苗采购、购买饲料数量完成情况。	1. 标准化鸡舍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2. 宿舍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3. 饲料库房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4. 饲料购买支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2/2)×100%=100%。 实际产出数：修缮标准化鸡舍2栋。 计划产出数：标准鸡舍建设2栋，每栋建设资金6万元，合计12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实际完成率=(3/3)×100%=100%。 实际产出数：修缮宿舍3栋。 计划产出数：建设宿舍3栋，合计8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实际完成率=(1/1)×100%=100%。 实际产出数：建设饲料库房1座。 计划产出数：建设饲料房1座，合计5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实际完成率=(0/5)×100%=1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支出金额； 计划产出数：计划支出金额。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因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受气候环境影响，5 万元尚未支出购买饲料，待 2022 年购置。 计划产出数：5 万元用于购买饲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5. 采购鸡苗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采购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采购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0/4000)×100%=100%。 实际产出数：因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受气候环境影响，20 万元尚未支出采购鸡苗 4000 羽(5 月龄鸡苗)，待 2022 年购置。 计划产出数：采购 5 月龄鸡苗 4000 羽，每只 50 元，合计 20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3.1.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农家院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	实际完成率=(1/1)×100%=100%。 实际产出数：1 处。 计划产出数：1 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3.1.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沙棘果汁厂投资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投资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投资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50/50）×100%=100.00%。 实际产出数：50 万元扶持资金以借款形式借于公保才旦个人作为养殖周转金使用，资金已借出。 计划产出数：直接将下达的 50 万元扶持资金以入股合作形式投入到峨堡镇白石崖村和祁连县壹度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共建沙棘果汁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50
		3.1.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商铺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购置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购置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2/2）×100%=100%。 实际产出数：在西宁市较繁华地段购置商铺 2 间。 计划产出数：整合中央扶持资金 50 万元，村内自筹配套资金 30 万元，在西宁市较繁华地段购置商铺。 该指标未明确计划购置数，共计购置商铺 3 间，其中中央扶持资金 473,956.00 元购置商铺 2 间，村内自筹配套资金 298,044.00 元购置商铺 1 间。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饲草料加工基地投资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投入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投入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1）×100%=100%。 实际产出数：1 处。 计划产出数：1 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50
		3.1.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养殖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饲草料采购及牛羊养殖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购买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购买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草料实际完成率=（182/182）×100%=100.00%； 牛羊实际完成率=（12/*12）×100%=100.00%。 实际产出数：青草 182 吨，合计 400,000.00 元(购置发票数量为 182 吨，验收表数量为 190.40 吨，评价时产出数量根据购置发票确定)；牦牛 12 头，合计 100,000.00 元。 计划产出数：购买 40 万元饲草料、购买 10 万元牛羊。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50
		3.1.11 默勒镇才什土村两岁牛购置完成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两岁牛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购置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购置数量。	实际完成率=（150/150）×100%=100.00%。 实际产出数：150 头。 计划产出数：150 头。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2 产出质量	3.2.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修建木屋宾馆 5 间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5/5）*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修建 5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50
		3.2.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①购置商铺 1 间；②用于出售土特产。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①商铺质量达标率=（93.75/93.75）*100.00=100.00%，得分=1.50*1/2*100.00%=0.75 分。 质量达标数：购置商铺 1 间，面积 93.73 m ² ； ②用途达标率=0.00%，得分=1.50*1/2*0.00%=0 分。 不打标数：商铺计划用于出售土特产，实际出租给个人，用于餐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0.75
		3.2.3 阿柔乡	1.50	100%	计划标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质量达标率			准	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投资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资金 50 万元。 注：质量达标率 ≥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得分 = 指标分值 *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0% = 100.00% 质量达标数：2020 年 11 月祁连县阿柔乡日旭村牧民委员会向祁连县阿柔乡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投资 50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2.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投资央隆乡托勒村家庭牧场、养殖大户等进行畜牧业养殖项目资金 50 万元。 注：质量达标率 ≥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得分 = 指标分值 * 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 3/3 * 100% = 100.00% 质量达标数：投资 3 户，投资资金共计 330,000.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50
		3.2.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鸡舍质量达标率 = (2/2) * 100.00% = 100.00%	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散养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鸡舍 2 栋、宿舍 3 间、饲料库房 1 座、5 月龄鸡苗 4000 羽、购买饲料 5 万元。 注：上述 5 项各占 1/5 权重，每项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宿舍质量达标率=（3/3）*100.00%=100.00% 饲料库房质量达标率=（1/1）*100.00%=100.00% 鸡苗及鸡饲料质量达标率均为 0.00%。 质量达标数：鸡舍 2 栋、宿舍 3 间、饲料库房 1 座（因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受气候环境影响，暂未购置鸡苗及鸡饲料，待 2022 年购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5 权重分。	
		3.2.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建设农家院 1 处及相关配套设施、绿化等。 注：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1/1*100%=100.00% 质量达标数：建设农家院 1 处，完成相关配套设施、绿化等。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50
		3.2.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表： 质量达标率=（0/50）*100.00%=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现程度。	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投资峨堡镇白石崖村和祁连县壹度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攻坚沙棘果汁厂项目资金 50 万元。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不达标数：2020 年 10 月财政下达资金 50 万元，2021 年 2 月祁连县峨堡镇白石崖村牧民委员会将 50 万元扶持资金以借款形式借于公保才旦个人作为养殖周转金使用，与实施方案不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2.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在省会西宁市较繁华地段购置商铺，进一步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渠道。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 质量达标率=2/2*100%=100.00% 质量达标数：在西宁市购置商铺 2 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50
		3.2.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1.5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质量达标率=（1/1）*100%=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现程度。	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53.5 万元资金投入到饲草料加工基地，用于饲草料加工。 注：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数：共计投资 1 处饲草料加工基地。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冬春牲畜抗灾青草 190.4 吨；牦牛 12 头。 注：上述两项指标各占 1/2 权重分，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表： 青草质量达标率=182/182*100.00%=100.00%，得分=1.5*0.5*95.59%=0.75 分 牦牛质量达标率=12/12*100.00%=100.00%，得分=1.5*0.5=0.75 分。 质量达标数：青草 182 吨，牦牛 12 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75+0.75=1.50	1.50
		3.2.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质量达标率	1.50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150/150*100.00%=100.00%。	1.50
							既定质量标准：两岁牛 150 头。	质量达标数：150 头两岁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3 产出时效	3.3.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3.3.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2021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3.3.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资金使用协议时间为 202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牛羊养殖项目完工及时性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3.3.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资金使用协议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时间)		
		3.3.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7日-2021年8月4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 注:《关于下拨2020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号)为2020年10月27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3.3.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年10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年,资金使用协议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注:《关于下拨2020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号)为2020年10月27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3.3.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完工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021年8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及时性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注：《关于下拨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2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3.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项目尚未结束 计划完成时间：3 年 注：《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3.3.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 号）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3.3.11 默勒镇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项目完工及时性			准	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1年,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 注:《关于下拨祁连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帮扶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祁组[2020]123号)为2020年10月27日下达。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小计	48.00						36.14
	4.1 社会效益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2.00	≥95%	通用标准	项目区内人与自然是趋于和谐,人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高	①是否有效改善现有生产经营方式; ②是否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机会; ③是否提高牧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 注:以上要素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各占1/3权重,满意度达到95%得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5%,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共35份,其中18份为现场调查,17份为电话调查: ①项满意度为77.17%,较目标值95%降低17.83%,扣除18.72%的权重分。 得分=2/3*(1-18.72%)=0.54分。 ②项满意度为82.83%,较目标值95%降低12.17%,扣除12.78%的权重分。 得分=2/3*(1-12.78%)=0.58分。 ③项满意度为85.75%,较目标值95%降低9.25%,扣除9.71%的权重分。 得分=2/3*(1-9.71%)=0.60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4+0.58+0.60=1.72分。	1.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4.2 经济效益	4.2.1 八宝镇拉洞村后续产业木屋宾馆扩建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加 3 万元以上；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级公益事业，15%用于缴纳农牧民新农合等社会保障金。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收益资金 9 万元；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0.50
		4.2.2 八宝镇下庄村购置 60 平米商铺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加 3 万元以上；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级公益事业，15%用于缴纳农牧民新农合等社会保障金。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截止评价日，尚未取得收益资金；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4.2.3 阿柔乡日旭村青阳沟普佳家庭牧场牛羊养殖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按照每年投入资金总量的 8.5%上交分红资金；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级公益事业，15%用于缴纳农牧民新农合等社会保障	①2021 年 11 月 24 日已收到第一年分红按照投入资金总量的 8.5%即 42,500 元收益资金；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金。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4.2.4 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生态畜牧业养殖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第一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量 8%的比例上交，第二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量的 8.5%比例上交，第三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量 9%的比例上交，即：第一年实现收益 5.6 万元，第二年实现收益 5.95 万元，第三年实现收益 6.3 万元；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级公益事业，15%用于缴纳农牧民新农合等社会保障金。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未提供取得收益资金的证据资料；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0.00
		4.2.5 扎麻什乡河西村土鸡散养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加 10 万元，资金使用协议规定每年按照资金使用总额的 6%收取收益金，即每年 37,200.00 元；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民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税费等，15%用于救	①按照资金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收益金 37,200.00 元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助、慰问困难群众、老党员、维护村级道路等。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 1/2 权重分。	
		4.2.6 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农家院修缮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加 3 万元以上； 注：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截止评价日，尚未取得收益资金；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4.2.7 峨堡镇白石崖村入股沙棘果汁厂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第一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量 8%的比例上交，第二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量的 9%比例上交，第三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量 10%的比例上交，即：第一年实现收益 4 万元，第二年实现收益 4.5 万元，第三年实现收益 5 万元；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级公益事业，15%用于缴纳农牧民新农合等社会保障金。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①项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收益/计划收益，②项不符合不得分。	①资金使用协议规定每年收取资金使用总额的 7%，即 35,000.00 元，2021 年 3 月按照资金协议收到收益金 35,000.00 元，得分=0.5*35,000.00/40,000.00=0.44 分。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分 0.44 分。	0.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4.2.8 默勒镇老日根村集体经济发展商铺购置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预计年收益率 7.5%（即：每年 6 万元）左右；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级公益事业，15%用于帮扶救助困难群众。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①项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收益/计划收益，②项不符合不得分。	①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收益资金 54,039.00 元；得分=0.5*54,039.00/60,000.00=0.45 分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分 0.45 分。	0.45
		4.2.9 扎麻什乡棉沙湾村饲草料加工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预期年收益 3.21 万元，即： 30+23.5=53.5 万元，53.5*6%=3.21 万元。 注：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年收益资金 32,100.00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4.2.10 央隆乡曲库村饲草料采购及牛羊采购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预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增加 10 万元； ②收益资金的 5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20%为村民当年分红收入，15%用于村级公益事业，15%用于缴纳农牧民新农合等社会保障金。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①项得分=指标分值*	①未提供取得收益资金的证据资料；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实际收益/计划收益,②项不符合不得分。		
		4.2.11 默勒镇才什土村购买两岁牛项目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1.00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水平。	①纯收入预计达 12 万元; ②收益资金的 70%用于村集体经济后续产业扩大再生产,30%用于公益事业及村内基础设施建设。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①项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收益/计划收益,②项不符合不得分。	①2022 年 1 月 27 日将 150 牛以单价 6066.66 元价格出售,合计总价 91 万元,较本金 80 万元,收益 11 万元,该指标得分=0.5*110,000/120,000=0.46 分; ②未提供用于后续产业扩大、当年分红及社会保险金的凭证。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权重分,该指标得分 0.46 分。	0.46
	4.3 可持续影响	4.3.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2.00	健全	通用标准	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①建立有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未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规范,未提供项目招标资料(如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及监理资料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4.4 满意度	4.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达到 95%得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5%,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共 35 份,其中 18 份为现场调查,17 份为电话调查,满意度为 85.38%,较目标值 95%降低 9.62%,扣除 10.10%的权重分。 得分=2*(1-10.10%)=1.80 分。	1.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小计	17.00						7.37
		合计	100.00						71.37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专项资金项目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全部受益对象。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工作岗位、您的年龄、您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是、等等。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滚动发展机制、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增加村集体年收益和合作社效益的满意度、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改善现有生产经营方式的满意度、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机会的满意度等等。

二、调研方法与样本选取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选取了全部受益对象。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35 份，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35 份，其中有效问卷 3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极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在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a)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

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克朗巴哈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克朗巴哈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克朗巴哈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实务中, 克朗巴哈系数达到 0.6 即可; 克朗巴哈系数不超过 0.6,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 本次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信度为 0.82。

2. 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x_i-\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y_i-\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 此次问卷效度较高, 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道路整治的满意程度。

表 1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

序号	题目	效度得分	相关性
1	您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滚动发展机制、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增加村集体年收益和合作社效益的满意度	0.67	显著相关
2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改善现有生产经营方式的满意度	0.74	显著相关
3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机会的满意度	0.63	显著相关
4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提高牧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满意度	0.82	高度相关
5	您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满意度	0.75	显著相关
6	您对乡镇（村）干部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方面做的工作的满意度	0.67	显著相关
7	您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前期宣传力度的满意度	0.76	显著相关
8	您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结果公示公告的满意度	0.75	显著相关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单选题

1. 您的工作岗位是？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农牧民的比例为 34.29%，选乡镇干部的比例为 14.29%，选村书记的比例为 31.42%，选村委会成员的比例为 20.00%，选周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17.95%。

2. 您的年龄？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25 岁（含 25）以下的比例为 0.00%，选 26-35 岁（含 35）的比例为 20.00%，选 36-45 岁（含 45）的比例为 51.43%，选 46 岁以上的比例为 28.57%。

3. 您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是？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外出务工的比例为 0.00%，选家禽养殖的比例为 20.00%，选果蔬种植的比例为 2.86%，选畜牧业的比例为 60.00%，选个体经济的比例为 2.86%，选其他的比例为 14.28%。

4. 您认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是否有必要？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很有必要的比例为 97.14%，选有必要的比例为 2.86%，选没有必要的比例为 0.00%，选不清楚的比例为 0.00%。

（二）满意度题

1. 您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滚动发展机制、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增加村集体年收益和合作社效益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71.43%，选满意比例为 28.57%，选一般比例为 0.00%，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00%。

2.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改善现有生产经营方式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54.29%，选满意比例为 45.71%，选一般比例为 0.00%，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00%。

3.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机会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68.58%，选满意比例为 25.71%，选一般比例为 5.71%，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4.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提高牧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71.43%，选满意比例为 28.57%，选一般的比例为 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5. 您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71.43%，选满意比例为 28.57%，选一般比例为 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6. 您对乡镇（村）干部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方面做的工作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71.43%，选满意比例为 28.57%，选一般比例为 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7. 您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前期宣传力度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77.14%，选满意比例为 17.14%，选一般的比例为 5.72%，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8. 您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结果公示公告的满意度？

在 3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85.71%，选满意比例为 14.29%，选一般比例为 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5.38%，满意度水平较好。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汇总

序号	题目	满意度
1	您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滚动发展机制、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增加村集体年收益和合作社效益的满意度	85.69%

序号	题目	满意度
2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改善现有生产经营方式的满意度	77.17%
3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机会的满意度	82.83%
4	您对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提高牧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满意度	82.75%
5	您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满意度	82.75%
6	您对乡镇（村）干部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方面做的工作的满意度	82.75%
7	您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前期宣传力度的满意度	87.17%
8	您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结果公示公告的满意度	92.83%

六、意见及建议

无。